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10月

目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 2 |
| 第二节 正文 | 3 |
| 一、《问询函》之“1.关于客户与销售收入。” | 3 |
| 二、《问询函》之“4.关于历史沿革。” | 6 |
| 三、《问询函》之“5.关于其他事项。” | 30 |
| 四、《问询函》之“其他补充说明” | 53 |
| 第三节 签署页 | 55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1.关于客户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77%、96.43%和 99.53%，对客户 A 及其关联方、客户 C 销售占比存在超过在 50%的情况。(2)公司 MVR 成套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瑞”）为公司关联方。(4)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7%、56.26%和 45.3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及时长、合同签订周期、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设备使用周期、下游需求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为一次性购买的订单合同，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结合公司执行中合同、期后订单、期后业绩、期后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拓展客户的具体举措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有效性。(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一步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理由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和客户在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中的具体作用、执行的流程与程序、控制权的归属情况，不同产品、项目和客户是否标准保持一致。(4)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获取方式、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周期、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相关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项目毛利率等，各年度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末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情况及原因。(5)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安装进度、验收情况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6)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销售计划，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境外销售规模未来是否稳定；结合公司境外具体项目工艺、蒸发过滤标准、产品定价、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

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境外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7）说明合同负债持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订单数量、合同规模、付款进度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合同负债账龄情况，说明合同负债是否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根据期后履约进度，说明是否长时间未确认收入、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8）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江苏中瑞提供的相关设备或服务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江苏中瑞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后是否进行交易。（9）按照节能蒸发成套装备、节能冷冻成套装备、节能精馏成套装备三大类补充披露报告各期收入及占比、成本、毛利率；结合设备型号、工艺、能耗节约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乔发科技等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相比于可比公司主要支持公司毛利较高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行业竞争导致未来毛利下滑的可能性；说明公司“配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3 年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一步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理由是否充分

公司在首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中对部分主要客户信息申请豁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回复及同步更新的挂牌申请文件中部分拟披露信息也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申请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回复及同步更新的申请文件中部分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信息不属于国家秘密，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从维护客户关系及经营发展需要角度出发，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合理性，理由充分，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公司已同步更新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论证，同时详细列示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回复及同步更新的挂牌申请文件中涉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对应位置、替代披露方式、豁免披露原因等信息，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也依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 2、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规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关于秘密的相关规定；
- 3、取得并查阅相关豁免披露客户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得披露相关信息的工作联系函；
- 4、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确认是否存在相关事项已经泄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申请对主要客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理由充分。

二、《问询函》之“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薛善兰、查国金与许建刚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源基石和中源新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中源优能、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 1 元出资额，中源优能增资部分涉及股份支付，查国金、谢小群为公司创始人，持股比例较高。

请公司：（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3）①说明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相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公司创始人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

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为激励员工，同时解除薛善兰、查国金与许建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原股东（含许建刚）按原出资比例合计转让 100.00 万元出资额给中源有限电气设计总监王志刚，鉴于原股东转让的该部分股权均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价格均为 0 元；（2）薛善兰、查国金将剩余代许建刚持有的中源有限股权转让给许建刚之妻杜燕，因系股权代持还原，且转让的该部分股权均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同日，薛善兰、查国金、谢小群、翟红艳分别与王志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善兰、查国金分别与杜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善兰、查国金与许建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 转让对价(万元) | |
|----|-----|-----|-------------|----------|--|
| 1 | 薛善兰 | 王志刚 | 37.00 | 0.00 | |
| | | | 3.00（代许建刚持） | 0.00 | |
| 2 | 查国金 | | 30.00 | 0.00 | |
| | | | 5.00（代许建刚持） | 0.00 |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 转让对价(万元) |
|-----------|-----|-----|---------------|-------------|
| 3 | 谢小群 | | 15.00 | 0.00 |
| 4 | 翟红艳 | | 10.00 | 0.00 |
| 合计 | | | 100.00 | 0.00 |
| 1 | 薛善兰 | 杜燕 | 57.00(代许建刚持) | 0.00 |
| 2 | 查国金 | | 95.00(代许建刚持) | 0.00 |
| 合计 | | | 152.00 | 0.00 |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通过访谈和出具确认函的方式予以确认。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及争议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三)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类型 | 具体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资金来源 |
|----|---------|----|--|------------------|------------------|------|
| 1 | 2015年7月 | 设立 | 薛善兰、查国金、谢小群、翟红艳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中源有限，其中薛善兰出资80.00万元，查国金出资70.00万元，谢小群出资30.00万元，翟红艳出资20.00万元 | 中源有限设立 | 1元/每1元出资额 | 自有资金 |
| 2 | 2016年4月 | 增资 | 中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9.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薛善兰认缴71.6149万元、查国金认缴52.9310万元、谢小群认缴31.4655万元、翟红艳认缴20.9770万元、许建刚认缴32.7816万元 | 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 协商一致确定为1元/每1元出资额 | 自有资金 |
| 3 | 2018年3月 | 增资 | 中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 为提升业务承接能力而增加注册资本 | 协商一致确定为1元/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时间 | 类型 | 具体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资金来源 |
|----|----------|------|--|---|--|---------|
| | | | 原股东按2016年4月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认缴 | 资本。本次增资过程中，薛善兰和查国金代许建刚持有公司8%的股权(未实缴) | 每1元出资额 | |
| 4 | 2018年12月 | 股权转让 | (1) 原股东(含许建刚)按原出资比例合计转让100.00万元出资额给中源有限电气设计总监王志刚； (2) 薛善兰、查国金将剩余代许建刚持有的中源有限股权转让给许建刚之妻杜燕 | (1)激励技术骨干王志刚； (2)解除许建刚与薛善兰和查国金的代持关系，对应股份还原至许建刚配偶杜燕 | 鉴于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且薛善兰、查国金与杜燕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代持还原，转让价格均为0元 | 自有资金 |
| 5 | 2021年9月 | 增资 | 中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源优能认缴2,299.30万元、查国金认缴57.00万元、谢小群认缴28.50万元、杜燕认缴15.20万元 | 为优化股权结构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业务承接能力 | 协商一致确定为1元/每1元出资额 | 自有资金 |
| 6 | 2023年3月 | 增资 | 中源有限注册资本由4,400.00万元增加至4,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充公司整体资金实力 | 协商一致确定为1元/每1元出资额 | 自有资金 |
| 7 | 2023年6月 | 增资 | 中源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中源基石认缴200.00万元、中源新能认缴100.00万元 |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协商一致确定为3.5元/每1元出资额 | 自有/自筹资金 |
| 8 | 2023年8月 | 股权转让 | 王志刚转让106.8181万元出资额给高曼创新贰号，杜燕分别转让53.6000万元、53.5714万元、46.4286万元、25.0000万元出资额给高曼涵恒、高曼新能、中源优能、滨创一号 | 公司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王志刚、杜燕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有意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 协商一致确定为14元/每1元出资额 | 自有资金 |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四)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系被代持人许建刚投资任职企业较多,时间精力有限,综合考虑中源有限股东会召开和工商变更登记便利性,基于其个人意愿,经协商一致,由薛善兰、查国金为其代持。被代持人许建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 11 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7 名。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限制持股的情形。

(五)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况和计算依据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情况说明 | 计算人数 |
|----|--------|--|------|
| 1 | 薛善兰 | 自然人 | 1 |
| 2 | 翟红艳 | 自然人 | 1 |
| 3 | 查国金 | 自然人 | 1 |
| 4 | 谢小群 | 自然人 | 1 |
| 5 | 中源优能 | 穿透后为徐晨、薛善兰、姚洪齐、王志刚等 4 名自然人, 其中薛善兰为公司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 3 |
| 6 | 中源基石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工员,按 1 名股东计算 | 1 |
| 7 | 中源新能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工员,按 1 名股东计算 | 1 |
| 8 | 高曼创新贰号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1 |
| 9 | 高曼涵恒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1 |
| 10 | 高曼新能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 单一投资公司,从严进行穿透计算后为 5 名自然人 | 5 |
| 11 | 滨创一号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1 |
| 合计 | | | 17 |

二、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

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中源基石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部门 | 岗位 |
|----|-------|-------|-----|------------|
| 1 | 徐晨 | 普通合伙人 | 总经办 | 总经理 |
| 2 | 叶建军 | 有限合伙人 | 证券部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 马志磊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 | 研发设计 |
| 4 | 李文彬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 | 研发设计 |
| 5 | 沈光波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 | 研发设计 |
| 6 | 李民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 | 财务总监 |
| 7 | 俎国卫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 | 生产总监 |
| 8 | 蒋小庆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 | 生产副总监 |
| 9 | 刘伟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 | 项目设计 |
| 10 | 薛善俊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 | 采购主管 |
| 11 | 殷晓文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 | 安装负责人 |
| 12 | 金林林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 | 项目设计 |
| 13 | 张朝旭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 | 项目设计 |
| 14 | 杨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 | 项目设计 |
| 15 | 梅香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 | 会计 |
| 16 | 李娜 | 有限合伙人 | 内审部 | 内审主管 |

(2) 中源新能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部门 | 岗位 |
|----|-------|-------|-----|-----|
| 1 | 徐晨 | 普通合伙人 | 总经办 | 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部门 | 岗位 |
|----|-------|-------|-----|--------|
| 2 | 蒋俊杰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 | 研发总监 |
| 3 | 朱月洪 | 有限合伙人 | 行政部 | 人事经理 |
| 4 | 秦标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 | 项目安装调试 |
| 5 | 包溢洋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 | 项目设计 |
| 6 | 顾雯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 | 采购助理 |
| 7 | 李华凤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 | 研发实验 |
| 8 | 金琛 | 有限合伙人 | 质检部 | 质量检验 |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况和计算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源有限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中源基石和中源新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权对应中源有限出资额分别为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约定为自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3.5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1 日，中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源基石认缴 200.00 万元、中源新能认缴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源基石、中源新能分别持有公司 4.00%、2.00% 的股权。

2023年9月22日，因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蒋俊杰入职，加入股权激励计划，中源新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蒋俊杰入伙，徐晨将其持有的中源新能50.00万元出资份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俊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中源基石和中源新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分别为200万元和100万元，授予价格为3.50元/每1元出资额，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中源基石和中源新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且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公允价值14元/每1元出资额(参考2023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故本次增资应计提股份支付，并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自2023年5月起的60个月的服务期内摊销。

2023年9月22日，因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蒋俊杰入职，加入股权激励计划，中源新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蒋俊杰入伙，徐晨将其持有50万元出资份额按出资价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俊杰。蒋俊杰通过中源新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50 / (100 * 50 / 350) = 3.50$ 元/每1元出资额，低于公司公允价值14元/每1元出资额(参考2023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故应计提股份支付，并在自2023年9月起的60个月的服务期内摊销。徐晨持有该等出资份额期间计提的股份支付同步予以冲减。

公司对除蒋俊杰外的其他激励对象进行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应在自2023年5月起的60个月内进行摊销，总额为 $(100+200-50/3.5) * (14-3.5) = 3000$ 万元，2023年应计提 $3000 * 8 / 60 = 400$ 万元，2024年应计提 $3000 * 12 / 60 = 600$ 万元，2025年1-4月应计提 $3000 * 4 / 60 = 200$ 万元。

公司对蒋俊杰进行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应在自 2023 年 9 月起的 60 个月内进行摊销,总额为 $(50/3.5)*(14-3.5)=150$ 万元,2023年应计提 $150*4/60=10$ 万元, 2024 年应计提 $150*12/60=30$ 万元, 2025 年 1-4 月应计提 $150*4/60=1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应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 时间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对除蒋俊杰以外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 | 200.00 | 600.00 | 400.00 |
| 对蒋俊杰的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 | 10.00 | 30.00 | 10.00 |
| 合计 | 210.00 | 630.00 | 410.00 |

公司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确认准确。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参考同期 2023 年 8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司公允价值确定为 14 元/每 1 元出资额, 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激励对象承诺其在公司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服务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①说明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相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公司创始人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一) 说明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相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1 年 9 月，中源优能、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23 年 5 月，中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中源基石和中源新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3.50 元/每 1 元出资额。

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2021 年 9 月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背景原因

为优化中源有限股权结构，增加注册资本，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徐晨、薛善兰、王志刚、中源有限副总经理姚洪齐（翟红艳之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设立中源优能，并同中源有限部分原股东共同向中源有限增资。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源优能认缴 2,299.30 万元、查国金认缴 57.00 万元、谢小群认缴 28.50 万元、杜燕认缴 15.2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增资价格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 1.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 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增资价格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 1.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届时公司公允价格。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0228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15,4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增资时，公司仍有 4,100 万元出资未实缴到位，故公司的单位公允价值为 $(15,400.00+4,100.00)/4,400.00=4.43$ 元/每 1 元出资额。

公司已足额计提了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1) 中源优能增资部分涉及股份支付。中源优能的股东徐晨、薛善兰、姚洪齐(翟红艳之夫)、王志刚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增资过程中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份额高于按原持股比例认缴的份额。本次增资前，徐晨、薛善兰夫妇，姚洪齐、翟红艳夫妇，王志刚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49.65% 的股权，如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则上述各方应认缴 1,191.60 万元。实际增资过程中，上述各方通过中源优能认缴了 2,299.30 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299.30-1,191.60) * (4.43-1.00) = 3,799.41$ 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

(2) 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份额不高于按原持股比例认缴的份额，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价格合理，虽低于公司届时公允价值，但公司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2023 年 5 月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背景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绑定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

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 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3.5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公司届时公允价格，公司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 历史沿革”之“二（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说明公司创始人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1、说明公司创始人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徐晨、薛善兰系夫妻关系。徐晨通过中源优能、中源基石、中源新能控制公司 56.05%的股份的表决权，薛善兰直接持有公司 15.02%的股份，徐晨、薛善兰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1.07%的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徐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薛善兰担任公司董事。徐晨、薛善兰夫妇能够对股东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 1) 查国金、谢小群分别控制公司 13.40% 和 6.70% 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1.07% 的股份的表决权）差距较大，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查国金、谢小群是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 3) 查国金、谢小群未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4) 查国金、谢小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晨、薛善兰夫妇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1) 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查国金、谢小群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已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查国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江苏中瑞、欣盛化工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并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查国金、谢小群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将查国金、谢小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以实现规避关联交易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2)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查国金、谢小群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
| 1 |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查国金持股 22.01%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 2 |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查国金、查辰父子持股 100%，查国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化工石油、医药、冶金、纺织、热电、环保等行业的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水电、环保等设备制造和工程安装，不提供工艺设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不具备从事成套 MVR 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能力 | 否 |
| 3 | 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查国金、丁国秀夫妻持股 100%，查国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查辰担任副总经理 | 非标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 否 |
| 4 | 常州市宇翀酒有限责任公司 | 查国金配偶丁国秀、查国金儿子查辰持股 100%，查辰担任执行董事 | 酒类经营 | 否 |
| 5 | 常州市高盛机械有限公司 | 查国金妹妹丁娟芬、查国金妹夫蒋雄伟持股 100%，丁娟芬担任总经理 | 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 否 |
| 6 | 新北区春江翀通食品批发部 | 查国金儿子查辰为经营者 | 食品销售 | 否 |
| 7 | 北京未尔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谢小群持股 94%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视频工具，视频会议软件 | 否 |
| 8 | 北京数聚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谢小群、牛俊岭夫妻持股 100%，谢小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数据安全，人工智能软件 | 否 |
| 9 | 常州新北区安家嘉盛五金厂 | 查国金妹夫蒋雄伟曾经为经营者(2024 年 5 月 29 日注销) | 五金、刀具制造加工 | 否 |
| 10 | 宜兴市臻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查国金妹夫蒋雄伟曾经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7 月 25 日注销) |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否 |
| 11 | 上海墨鲸科技有限公司 | 查国金儿子查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 19 日注销)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 否 |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查国金、谢小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将查国金、谢小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以实现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代持双方薛善兰、查国金、许建刚、杜燕，查阅代持双方薛善兰、查国金、许建刚、杜燕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 2、访谈公司全体股东，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东适格性的声明》；
-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董监高名单、关联方清单；
-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 5、查阅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半年的流水；
- 6、查阅《股权激励计划》，查阅蒋俊杰加入股权激励计划的确认函，查阅徐晨向蒋俊杰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协议；
- 7、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8、查阅《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9、查阅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1]第 0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0、查阅公司股份支付记账凭证；
- 11、查阅中源技术、中源优能、中源基石、中源新能的工商档案；

12、查阅查国金、谢小群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支付费用已足额计提，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和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届时公司公允价格，公司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半年的银行流水，公司各股东

对公司的出资/涉及股权转让款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主体类型 |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入股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 完税凭证 | 出资来源 | 其他核查程序 |
|----|------|---------------------------|------------------|-------------------------------|-----------------------|---------------------|---------------|------|------------------------|
| 1 | 中源优能 | 控股股东 | 50.05% | 2021年9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访谈其法定代表人徐晨 |
| | | | | 2023年3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23年8月，受让杜燕所持46.428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支付凭证、支付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核查杜燕缴纳个税的完税凭证 | 自有资金 | |
| 2 | 徐晨 |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通过中源优能间接持股30.61% | 2021年9月，设立中源优能并持有股权 | 核查中源优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对其访谈 |
| | | | | 通过中源基石间接持股2.27% | 核查中源基石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通过中源新能间接持股1.53% | 核查中源新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3 | 薛善兰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15.02% | 2015年7月，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 |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对其访 |
| | | | | 2016年4月，参与 | 核查增资时的股 | 核查出资凭证、出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序号 | 主体 | 主体类型 |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入股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 完税凭证 | 出资来源 | 其他核查程序 |
|----|-----|-----------|------------------|------------------------|-----------------------|-----------------------|------|------|------------------|
| | | | 通过中源优能间接持股 7.56% | 公司增资 | 东会决议 | 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 | 谈 |
| | | | | 2018 年 3 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23 年 3 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21 年 9 月，设立中源优能并持有股权 | 核查中源优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4 | 姚洪齐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中源优能间接持股 8.32% | 2021 年 9 月，设立中源优能并持有股权 | 核查中源优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对其访谈 |
| 5 | 翟红艳 | 董事 | 4.06% | 2015 年 7 月，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 |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对其访谈 |
| | | | | 2016 年 4 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18 年 3 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序号 | 主体 | 主体类型 |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入股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 完税凭证 | 出资来源 | 其他核查程序 |
|----|-----|--------------|----------------------|---|-----------------------|---------------------------|-----------|------|------------------|
| | | | | 2023年3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6 | 王志刚 | 董事 | 曾经直接持股2.14%（截至股权转让时） | 2018年12月，受让薛善兰、翟红艳、查国金、谢小群、许建刚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许建刚所持公司股权当时由薛善兰、查国金代持） |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其实缴出资的支付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为受让方） | 自有资金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对其访谈 |
| | | | | 2023年3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通过中源优能间接持股3.57% | 2021年9月，设立中源优能 | 核查中源优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支付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7 | 查国金 |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13.40% | 2015年7月，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 |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对其访谈 |
| | | | | 2016年4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18年3月，参与 | 核查增资时的股 | 核查出资凭证、出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序号 | 主体 | 主体类型 |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入股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 完税凭证 | 出资来源 | 其他核查程序 |
|----|-----|---------------|--------|------------------------|---------------------|-----------------------|------|------|------------------|
| 8 | 谢小群 |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6.70% | 公司增资 | 东会决议 | 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 | 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对其访谈 |
| | | | | 2021 年 9 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23 年 3 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15 年 7 月，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 |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 | | | 2016 年 4 月，参与公司增资 | 核查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 | 核查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 9 | 马志 | 监事/高级管理 | 通过中源基石 | 2023 年 5 月，设立 | 核查中源基石设 | 核查出资凭证、出 | 不涉及 | 自有或自 | 访 谈 中 源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 | 主体类型 |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入股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 完税凭证 | 出资来源 | 其他核查程序 |
|----|------------------------|--------------|-------------------|---------------------------------|------------------------------|-------------------------------|----------|---------|--|
| | 磊、沈光波、李文彬、叶建军、李民等15名员工 | 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合计间接持股1.73% | 中源基石并持有合伙份额 | 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 筹资金 | 基石全体合伙人；对其中马志磊、沈光波、李文彬、叶建军、李民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核查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
| 10 | 朱月洪、蒋俊杰等7名员工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通过中源新能合计间接持股0.48% | 2023年5月和9月，受让徐晨、李文彬所持部分中源新能合伙份额 | 核查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同意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 | 核查其实缴出资/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支付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不涉及(受让方)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访谈中源新能全体合伙人，核查蒋俊杰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3、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半年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 历史沿革”之“一（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后半年的银行流水；
- 4、访谈公司股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名册；
- 3、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4、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常州等网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问询函》之“5.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5.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高曼创新贰号、高曼涵恒、高曼新能、滨创一号入股时曾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文件前一日效力自动终止。

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形式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形式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均已终止，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类似对赌”“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投资方 | 义务承担主体 |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 效力状态 |
|----|-----------------|--------|--|---|------|
| 1 | 2023 年 7 月 22 日 | 高曼创新贰号 | 徐晨、中源优能、薛善兰、查国金、翟红艳、谢小群、杜燕、王志刚、中源基石、中源新能 | (优先出售权)若现有股东出售股权且该等出售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以相同的，甲方有权以相同 | 已终止 |
| 2 | 2023 年 8 | 高曼涵恒、 | 徐晨、中源优能、薛善兰、 | | 已终止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投资方 | 义务承担主体 |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 效力状态 |
|----|-----------------|-----------|---|---|------|
| | 月 7 日 | 高曼新能 | 查国金、翟红艳、谢小群、杜燕、高曼创新贰号、中源基石、中源新能 | 条件、相同价格优先出售其股权。 | 已终止 |
| 3 | 2023 年 8 月 7 日 | 滨创一号 | 徐晨、中源优能、薛善兰、查国金、翟红艳、谢小群、杜燕、高曼创新贰号、中源基石、中源新能 | | |
| 4 | 2023 年 7 月 22 日 | 高曼创新贰号 | 中源技术 | (查阅权) 在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得到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查阅目标公司会计账簿。甲方对上述财务资料保密,并承诺仅用于甲方了解目标公司经营状况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目标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或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 已终止 |
| 5 | 2023 年 8 月 7 日 | 高曼涵恒、高曼新能 | 中源技术 | | |
| 6 | 2023 年 8 月 7 日 | 滨创一号 | 中源技术 | | 已终止 |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出具的《特殊权利终止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具方 | 出具时间 |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
|----|-----------|-----------------|---|----------|
| 1 | 高曼创新贰号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股东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查阅权自中源技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前一日效力自动终止,对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不因任何情形恢复。 | 否 |
| 2 | 高曼涵恒、高曼新能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否 |
| 3 | 滨创一号 | 2025 年 7 月 21 日 | | 否 |

上述《特殊权利终止确认函》经出具方盖章确认,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已终止,不存在恢

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高曼创新贰号、高曼涵恒、高曼新能、滨创一号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
- 2、查阅高曼创新贰号、高曼涵恒、高曼新能、滨创一号出具的《特殊权利终止确认函》；
- 3、访谈高曼创新贰号、高曼涵恒、高曼新能、滨创一号；
- 4、查阅高曼创新贰号、高曼涵恒、高曼新能、滨创一号填写的调查表；
- 5、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均已终止，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类似对赌”“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2、相关主体出具的《特殊权利终止确认函》真实有效，已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问题 5.2.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有 4 项发明专利从徐晨、姚洪齐及光辉生物继受取得；徐晨及姚洪齐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光辉化工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287.49 万元、438.70 万元和 497.8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

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②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未及时冲减专项储备的情形。④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⑤说明前述专利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量化分析该专利技术在业务中的应用，徐晨及姚洪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公司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1）特种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

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的特种作业目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等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包括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叉车、电梯等，该等设备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公司相应作业人员具备所需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业人员从事有关工作需要获取的资质情况如下：

| 法律法规 | 相关规定 | 作业人员 所需资质 | 相应资质作业人 员配备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特种作业目录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等十一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共计 23 人次取得相关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检测人员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公司从事 |

| | | |
|------------------|---|--|
| | <p>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 <p>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截至本间询回复出具日共计 20 人次取得相关证书。</p>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p>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聘用（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p> | |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p>2.4.4 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

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上述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公司MVR成套装备产品生产中涉及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的生产,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2152-2028),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公司MVR成套装备产品中的压力容器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中规定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2、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 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特种设备出厂前所需履行的检验检测程序如下:

| 法律法规 | 相关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4.1.3 制造监督检验: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压力容器(含本规程4.1.5.2条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部件),制造单位应当约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其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方可出厂。 |

综上,特种设备出厂前需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获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均按规定履行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安全性能均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取得了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压力容器）》。

（2）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等要求从事生产经营，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根据公司所处生产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范和标准，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生产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范和标准，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生产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三、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

在未及时冲减专项储备的情形

(一) 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源技术母公司从事 MVR 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三十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项目 | 提取比例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 2.35%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 1.25%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 0.25%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 0.10%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 0.0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上一年度中源技术母公司分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 27,407.71 | 22,817.15 | 15,708.37 |
| 安全生产费期初余额 | 438.70 | 287.49 | 272.69 |
|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金额 | 59.89 | 168.03 | 25.05 |
|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金额 | 0.75 | 16.82 | 10.25 |
| 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 | 497.84 | 438.70 | 287.49 |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提取基数 | 提取比例 | 提取月数 | 应提取数 | 实际提取数 |
|---------|----------|-------|---------|-------|-------|
| 2023 年度 | 1,000.00 | 2.35% | 2 (注 1) | 3.92 | 3.92 |
| | 9,000.00 | 1.25% | 2 (注 1) | 18.75 | 18.75 |

| 项目 | 提取基数 | 提取比例 | 提取月数 | 应提取数 | 实际提取数 |
|--------------|------------------|-------|-------|---------------|---------------|
| | 5,708.37 | 0.25% | 2(注1) | 2.38 | 2.38 |
| 合计 | 15,708.37 | - | - | 25.05 | 25.05 |
| 2024 年度 | 1,000.00 | 2.35% | 12 | 23.50 | 23.50 |
| | 9,000.00 | 1.25% | 12 | 112.50 | 112.50 |
| | 12,817.15 | 0.25% | 12 | 32.04 | 32.03 |
| 合计 | 22,817.15 | - | - | 168.04 | 168.03 |
| 2025 年 1-4 月 | 1,000.00 | 2.35% | 4 | 7.83 | 7.83 |
| | 9,000.00 | 1.25% | 4 | 37.50 | 37.50 |
| | 17,407.71 | 0.25% | 4 | 14.51 | 14.56 |
| 合计 | 27,407.71 | - | - | 59.84 | 59.89 |

注 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因此，2023 年 3 月安全费余额超过 2022 年应计提安全费的 3 倍，2023 年 3 月后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自 2024 年 1 月恢复提取。

根据上表，公司安全生产费应提取数与实际提取数仅 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4 月存在尾差，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安全防护支出 | 0.62 | 7.04 | 4.87 |
| 安全生产设施维修及检测支出 | 0.13 | 1.41 | 1.44 |
| 生产消防安全及环境支出 | - | 7.79 | 3.94 |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 | 0.57 | - |
| 合计 | 0.75 | 16.82 | 10.2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均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相关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支出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未及时冲减

专项储备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盈余公积”项目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处理，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未及时冲减专项储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未及时冲减专项储备的情形。

四、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徐晨、姚洪齐及光辉化工、光辉生物处继受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转让方 | 协议签署时间 | 过户时间 | 价格 |
|----|-------------------|------------------|-----------|------------------|------------------|------|
| 1 | 一种电极箔腐蚀废硫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 ZL201810918872.4 | 徐晨、姚洪齐、公司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无偿 |
| 2 | 一种电极箔腐蚀废硝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 ZL201810918875.8 | 徐晨、姚洪齐、公司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无偿 |
| 3 | 高含盐氨基酸废水的 | ZL201210 | 光辉化工 |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6 月 | 1 万元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转让方 | 协议签署时间 | 过户时间 | 价格 |
|----|--------------------|----------------------|-------|----------------|----------------|----|
| | 综合回收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 | 112031.7 | | 7日 | 1日 | |
| 4 | 高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 | ZL201210 112034.0 | 光辉生物 | 2016年3月 21日 | 2016年5月 25日 | 无偿 |

(二) 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1、关于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

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系徐晨、姚洪齐于2018年实际利用公司的资源进行开发、研究、申请，发明人徐晨、姚洪齐均为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该等专利实际应属于相关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成果。

就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而言，2022年10月14日，徐晨、姚洪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将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并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8日完成过户，相应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上述第3项、第4项专利

2011年，光辉化工因徐晨、姚洪齐对MVR节能蒸发技术具有较多研究积累，将其作为技术人才引进并委派至当时子公司光辉生物负责阿斯巴甜生产废水MVR处理装置建设，并负责“高含盐有机废水纳滤与MVR蒸发节能深度处理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科研项目实施，相继形成了上述第3项、第4项专利。

就上述第3项、第4项专利而言，2020年5月7日和2016年3月21日，光辉化工和光辉生物分别作为转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将上述第3项、第4项专利分别以1万元、0元转让至公司名下，并分别于2020年6月1日、2016年5月25日完成过户，相应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三)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关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专利

徐晨和姚洪齐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11 月自原任职单位光辉化工处离职，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专利非为徐晨、姚洪齐在职期间或离职后 1 年后研发并申请，非为其在前任雇主光辉化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专利为徐晨、姚洪齐在创办和经营公司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由于前期公司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布局意识不足，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专利非以公司名义申请，经整改后最终无偿转让至公司，因涉及公司职务发明，本次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2）关于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专利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专利在转让前分别归光辉化工、光辉生物所有，为徐晨、姚洪齐在光辉化工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经依法转让后归公司所有，不再涉及职务发明问题。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

上述第 3 项专利主要应用价值在于实施高含盐氨基酸废水 MVR 处理装置的制造及其工程技术服务，转让方光辉化工主营业务为油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含氨基酸废水，该专利对于光辉化工无实际应用价值，于 2020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后转让给中源技术，转让价格为 1 万元，系光辉化工考虑其承担的专利年费等维护成本后的象征性定价，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上述第 4 项专利主要应用价值在于实施高含盐有机废水 MVR 处理装置的制造及其工程技术服务，转让方光辉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无意涉足 MVR 工程技术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考虑到上述专利对于光辉生物的价值极小，且徐晨在主持阿斯巴甜生产废水 MVR 处理项目过程中已经为光辉生物节省了大量运行成本，因此在徐晨决定自主创业后，光辉生物将上述第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源技术，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的相关转让行为系各方协商一致，真实有效，徐晨和姚洪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光辉化工及光辉生物专利转让时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裴祎书面确认，光辉化工及光辉生物与公司之间关于上述第3项、第4项专利的相关转让行为系各方协商一致，真实有效，光辉化工及光辉生物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中第1项、第2项专利均系徐晨、姚洪齐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第3项、第4项专利为徐晨、姚洪齐在光辉化工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经依法转让后归公司所有，不再涉及职务发明问题。公司已与上述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协商一致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并取得了相关方的确认，前述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上述发明专利中第1项、第2项专利的转让价格系考虑职务发明属性确定，上述发明专利中第3项、第4项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各方结合专利价值情况和维护成本按转让协议约定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4项发明专利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说明前述专利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量化分析该专利技术在业务中的应用，徐晨及姚洪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前述专利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量化分析该专利技术在业务中的应用

1、关于专利“一种电极箔腐蚀废硫酸的回收利用方法”及“一种电极箔腐蚀废硝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该2项发明专利应用于电极箔制造企业腐蚀工艺中腐蚀废硫酸/废硝酸的回收利用，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关键材料，电极箔是以高纯铝光箔为主要

原材料，经过腐蚀和化成两道工序得到成品。在电极箔的腐蚀工序中，腐蚀液主要由硫酸、硝酸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在一定的温度和电流条件下，铝光箔被腐蚀，再经硝酸溶液扩孔成为化成箔的半成品，后经化成得到电极箔。腐蚀和扩孔工序对腐蚀液各组分有很高的要求，因此需要不断添加新液，溢流出来的酸液就成为废酸。该发明提供了一种电极箔腐蚀废酸的回收利用方法，回收废酸的同时得到硫酸铝/硝酸铝，降低了电极箔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提升了电极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20 年获得该 2 项专利授权，但一直专注于服务医药、食品、化工、环保、冶金、新能源行业的含热敏性物质的蒸发与结晶、高含盐有机废水处理、精馏系统的余热利用、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含锂溶液的高收率提锂、新能源材料的生产领域，未将该 2 项专利技术进行产业化应用，因此该 2 项专利技术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储备技术。

2、关于专利“高含盐氨基酸废水的综合回收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高含盐氨基酸废水的综合回收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的制造，技术核心特征是将纳滤膜过滤与 MVR 蒸发相结合应用于高含盐氨基酸废水的处理。公司 2020 年受让该专利后，试图承接该类型高含盐氨基酸废水处理项目，但一直没有获取过订单，亦未将该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其他项目，因此该专利技术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3、关于专利“高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高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的制造，技术核心特征是将纳滤膜过滤与 MVR 蒸发相结合应用于高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公司自 2016 年受让该专利至 2018 年间，获取过“纳滤+MVR 蒸发”处理高含盐有机废水项目，主要应用于化工及制药行业客户，2018 年后公司未再承接该类型项目，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高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领域，属于传统环保产业竞争领域，竞争颇为激烈，公司竞争优势不显著，因此将业务重心转向含热敏性物质的蒸发与结晶、含锂溶液的高收率提锂、新能源材料的生产、精馏系统的余热利用、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等领域，加大上述领域研发投入及标杆性项目开发；另一方面，上述专利核心特点是采用“纳滤

“+MVR 蒸发”相结合的工艺处理高含盐有机废水，工艺流程较长，装置投资成本较高，且纳滤环节的纳滤膜主要依赖进口，公司在纳滤环节并不具备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因此在 2018 年后公司在高含盐有机废水处理领域的竞争策略为“聚焦蒸发结晶优势技术及重点行业客户”，开发了由“低温蒸发+高效降膜蒸发+强制循环蒸发+智能化控制”等工艺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主要应用于食品、冶金、医药、精细化工行业代表性客户。因此，公司受让于光辉生物的发明专利“高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在报告期内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 4 项专利技术非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业务中应用，亦未实现收入。公司当前拥有强制循环冷媒直冷结晶技术、低温蒸发结晶技术、高沸点升 MVR 蒸发结晶技术、节能精馏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专利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4. 关于研发与技术”之“二、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的研发和专利取得是否与技术创新、产品革新、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徐晨及姚洪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徐晨及姚洪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徐晨和姚洪齐及其原任职单位光辉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徐晨和姚洪齐的离职证明，徐晨和姚洪齐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11 月自原任职单位光辉化工处离职，徐晨和姚洪齐均未与光辉化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也未收取光辉化工发放的竞业补偿金，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徐晨和姚洪齐与其原任职单位光辉化工不涉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各方协商一致，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专利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徐晨和姚洪齐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徐晨和姚洪齐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特种作业环节及特种设备情况；

2、获取并核查公司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公司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以及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3、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4、查阅《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取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压力容器）》，核查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取得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方面无违法违规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6、取得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7、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计提比例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9、检查公司与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获取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并就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以及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了网络核查；

12、获取并查阅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13、取得徐晨、姚洪齐、光辉化工及光辉生物当时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裴祎书面确认；

14、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收入明细表、公司核心技术介绍，核查相关专利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在业务中应用；

15、取得徐晨和姚洪齐及其原任职单位光辉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徐晨和姚洪齐的离职证明；

16、取得徐晨和姚洪齐书面确认，并就徐晨和姚洪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网络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包括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叉车、电梯等，该等设备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公司 MVR 成套装备产品生产中涉及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的生产，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产品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均按规定履行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取得了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压力容器）》；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4、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未及时冲减专项储备的情形；

5、公司继受取得的前述发明专利中第 1 项、第 2 项专利均系徐晨、姚洪齐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第 3 项、第 4 项专利为徐晨、姚洪齐在光辉化工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经依法转让后归公司所有，不再涉及职务发明问题；前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前述发明专利中第 1 项、第 2 项专利的转让价格系考虑职务发明属性确定，第 3 项、第 4 项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各方结合专利价值情况和维护成本按转让协议约定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公司继受取得的前述 4 项发明专利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公司继受取得的前述 4 项专利技术非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业务中应用，亦未实现收入；徐晨和姚洪齐均未与光辉化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也未收取光辉化工发放的竞业补偿金，不涉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徐晨和姚洪齐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问题 5.3.关于订单获取。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部分为国有企业客户，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订单。②公司销售岗位员工数量为 1 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32.08 万元、306.53 万元和 242.14 万元，主要为向居间商支付的市场居间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的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其比例，如不同期间存在较大变化，请分析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具体销售模式、获客方式，说明公司销售人员为 1 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居间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时长、期后合作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计提的佣金比例，公司采取居间商拓展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一）说明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主要为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和招投标，其中招投标主要为邀标，仅有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向公司进行采购。具体而言，2025年4月30日，公司中标了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金属高盐废水零排放治理项目（一期）子项一EPC总承包项目冷却冷冻结晶设备，并于2025年5月签署了相关具体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情形如下：

| 序号 | 规定名称 | 主要条款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

| 序号 | 规定名称 | 主要条款 |
|----|------------------------|---|
| | |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 3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 | |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4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

公司主要从事 MVR 节能蒸发、冷冻及精馏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少量为国有企业（安琪酵母和恩菲工程），其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司通过邀标方式获取部分民营企业客户订单，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获取安琪酵母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恩菲工程订单。安琪酵母和恩菲工程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均履行了其内部的制度规定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要求，符合采购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与公司之间合作良好，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范围外的交易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商业贿赂、重大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与其他公司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和招投标获取订单，其中公开招投标订单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销售、财务相关人员以及公司包括安琪酵母、恩菲工程在内的部分客户；
- 2、获取并核查重大销售合同，对招投标信息进行公开渠道检索；
- 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公开招标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招投标程序

合法合规情况；

6、获取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

8、取得公司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和招投标获取订单，其中公开招投标订单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四、《问询函》之“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陈慧宇